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9〕219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将藿香花定为司花“太极之花”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丰腴公司文化，体现太极精神核心价值，全面提升集团整体形象及美誉度，树立太极中医药文化美学之新形象，经研究决定，将藿香正气液中的君药藿香花定为司花“太极之花”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太极之花”由广告公司负责设计，围绕藿香花朵美丽、独特、高雅的外在形象进行升华创意。

二、“太极之花”定稿后作为集团公司重要识别标志之一，将广泛运用于信封、名片、笔记本等办公用品以及产品包装、内外部建筑、对外宣传（包括广告、宣传资料）上。

三、“太极之花”将引导消费者树立“藿香花——太极藿

香正气液——太极集团”的关联意识，太极之花将承载着恢弘宏大的太极梦开遍全世界，使藿香正气液走进全球千家万户，成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第一药。

四、集团公司投资的康养产业尽可能用藿香花命名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9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王娟

校核：唐昱
